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198.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35.9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85%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6 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 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0,000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3005)"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8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31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0,000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2975)"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8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31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30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1天	2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15%或2.35%	否	是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2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1天	2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15%或2.35%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73.34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2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99,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1.24%,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53,071,9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9,1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385,496,958
持股比例	2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5,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4%

2.博汇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4,980,000	184,000,000	0	448,980,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15,800,000	184,000,000	0	39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8%	68.82%	0%	6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4%	13.76%	0%	29.9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参与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如实")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投标。

近日,中复凯与梅河口如实签订了《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99,8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0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骁晗

成立日期:2025-12-25

住所:梅河口市凯购城29#幢-1-2/1-2/2-2/3-2号房(29号楼3号门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梅河口如实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梅河口如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梅河口如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解放街道季家村梅河大街道路北侧

备案文号:2512-220581-04-05-379565

工程内容及规模:50MW/100MWh磷酸铁锂电化学独立调频储能电站。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66kV外送升压站、50MW/100MWh电化学储能系统、附属生产生活设施、消防设施等,配套建设一回66kV送出线路工程。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捌拾万元整(99,800,000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4、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双方确认具体施工完成时间节点:

土建部分施工:2026年9月15日前;

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2026年10月15日前;

并网及试验投产2026年10月31日前;

竣工验收完成国转商业验收取得电网的许可证明:2026年12月31日前;

工期:8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装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99,8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0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42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汇总披露。
-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预计情况

担保情形	2026年预计担保最高时点余额	截至2026年7月31日担保余额
授信等相关担保	5.50亿元	14.95万元
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回购责任担保)	6.83亿元	2.51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购车客户等。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继续提供以下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等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供应商账期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信用证业务、借款等各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的各种形式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向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重工有限、宇通重装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1.05亿元、0.20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除前述担保外,暂未发生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7月31日,重工有限、宇通重装实际使用上述授信业务余额为14.95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工有限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注册资本:67,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红伟

主要营业范围: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宇通重装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三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主要营业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建筑、起重、水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技术咨询;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及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70%,郭旭东持股30%。

四、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购车方式,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和金融机构要求,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不超过6.8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此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不超过此额度。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余额为2.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81%。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等提供担保金额1.25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9%。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余额共计2.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81%。截至本公告日,回购责任担保中购车客户逾期代偿金额0.35亿元。前述客户的按揭所购车辆均有反担保等相关风控措施,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尔雅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100,000股,由于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现法院拟将其进行司法变卖,合计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 本次司法变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变卖事项尚处于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股份前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共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黔西市人民法院分两批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具体进展如下:

第一轮拍卖于2026年7月6日10时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黔西市人民法院分两批次对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共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第二轮拍卖于2026年7月30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黔西市人民法院分两批次对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共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通知,美尔雅集团所持公司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黔西市人民法院分两批次进行变卖,每单次205万股变卖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对被执行人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2,050,000股(证券简称:*ST尔雅,证券代码:60010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起拍价:9,355,771.70元;保证金:100万元;加价幅度:8万元及其倍数。

3、起拍价说明:起拍价以竞拍人报名参与竞拍之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90.39%(1-流动性折扣9.61%)乘以总股数2050000股再乘以90%为起拍价。注明:最终实际价格以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核实无误后,在拍卖款项中差额退还至竞拍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4、拍卖时间:2026年8月25日10时起至2026年10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5、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义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卖事项尚处于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司法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交易目的: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原材料(生猪、玉米、豆粕、豆油4个品种)的期货、期权合约。

交易工具: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工具。

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交易金额: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可能存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制定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二)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方式及交易期限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生猪、玉米、豆粕、豆油4个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杜绝投机交易行为。

2、业务规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期货、期权合约交易。

5、业务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交易流程和风险管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后续也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是以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杜绝投机交易行为。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已建立期货业务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团队并明确人员职责,后续将严格按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风控人员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开展会计处理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6年7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57.88	65.18	10.38

2、2026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57.88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4.17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1月	46.17	46.17	25.78	25.78	12.42
2月	33.95	79.12	22.83	48.61	11.58
3月	46.79	125.91	33.41	82.02	10.08
4月	63.94	189.85	32.04	114.06	8.66
5月	48.97	238.82	24.34	138.40	9.41
6月	37.20	276.02	19.42	157.82	9.16
7月	57.88	333.90	24.17	181.99	10.38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